成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成都大学2018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评优表彰暨文艺汇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9月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继续教育工作，树立良好学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充分调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计划于2019年6月初开展成都大学2018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表彰暨文艺汇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评优**

 （一）评优原则

按照《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表彰办法》（附件1），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出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

（二）评优范围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教、高教自考）在籍且完成各学期报到注册手续的学生（大一新生除外）。

（三）评优步骤（详见附件2）

1、各学院、教学点推选评优候选人。

 2、各学院、教学点公示候选人，公示期1周。公示后的推优名单加盖学院、教学点公章，随学生个人评优登记表一并上报。

**二、文艺汇演**

请各学院、教学点积极组织文艺节目参加此次评优表彰暨文艺汇演活动，按时提交参演节目登记单和视频。

**三、材料上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学生评优材料

学生个人评优登记表电子版于时间4月5日前上报成教科进行初审，成教学生材料发送至379223577@qq.conm，自考学生材料发送至376477875@qq.com。

纸质版推优名单及学生个人评优登记表4月10日前上报成教科**，**联系人熊老师，电话:84616719（地址：成都市成洛大道2025号成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9教9d405，邮编610106）。

（二）文艺汇演

参演节目登记单4月10日前上报, 参演节目视频4月30日前上报,联系人成教科熊老师。

**附件：**

1.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办法
2.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参评工作流程
3.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个人登记表
4.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5. 参演节目登记单

成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3月13日

**附件1**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办法

为树立良好的学风，充分调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圆满完成学业并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经研究决定,在我校成人高教、高教自考学生中开展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成人高教、高教自考助学班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完成缴费注册的学生。

二．评选原则

（一）实事求是，全面衡量，择优评选，宁缺毋滥；

（二）群众评议，民主考察，组织审核，领导审批。

三．评选条件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1.品德优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尊重师长，团结同学；

2.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出勤率高，无违纪记录。

（二）优秀学生的条件

1.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

2.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科目；

3.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三）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

1.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

2.以身作则,严于律已,在学生中能起到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3.热心公务，责任心强,积极配合老师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努力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的管理工作，受到师生好评；

4.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与其他学生干部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好老师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

5.学习成绩良好，无补考科目；

6.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学期。

四．评选名额

1.优秀学生按班级或学院参选有效人数3%的比例推荐；

2.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干部总数的25％比例推荐。

 备注：班级学生干部配置一个班不超过10人

五．评选程序

（一）推举候选人

各学院、教学点以班级为单位, 按照评优条件,以民主方式选出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

（二）公示候选人

参评学院、教学点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

（三）填报评优材料

被推荐的学生填报评优登记表，班主任填写推荐意见，再由各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上报纸质参评材料,并上传配套的电子文档。

纸质参评材料交到继教院指定的办公室,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

（五）审核参评材料并再次公示候选人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参评材料后在学校和继教院网页上公示评优情况。

（六）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

六．表彰鼓励与宣传

（一）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进行统一表彰。

（二）将表彰决定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三）在继续教育学院网页开辟“优秀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光荣榜专栏，大力宣传受表彰学生的先进事迹。

七．有关说明

（一）继续教育学院在每年4月份组织评选上一学年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

（二）在校不满一学年的学生不能参加评选。

（三）班级人数少于20人的不推荐优秀学生干部。

**附件2**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参评工作流程

宣传动员：

各学院、教学点了解评优办法的具体内容和评优工作通知的具体安排，在学生中作好宣传动员工作

推选候选：

根据评优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评选出上年度“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

公示候选人：

各学院、教学点在本单位公示栏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填写公示结果表上报继教院成教科

候选人填表：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评优登记表。

班主任填表：电子档上报继教院成教科

班主任在登记表上填写候选人的年度总评成绩和主要先进事迹并签字(可用电子文档)

参评单位签署意见：

参评单位在登记表公示情况栏填写公示结果 ，(无反对意见填“无异议”)和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纸质档上报成教科。

继教院评审：

参评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将参评材料电子表格传到继续教育院成人教育科，初审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

继续教育院党政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行文

**附件3**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姓名 |  | 所在学院、教学点 |  |
| 专业 |  | 年级 |  | 层次 | □专科 □本科 |
| 类别 | □成教 □自考 | 平均 成绩 |  |
| 推荐该生的理由 |
|  班主任签字： 2019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
| 本学院（教学点）于2019年　月　日至　月　日将　　　　同学参评2018年度优秀学生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本学院（教学点）按《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评优办法》规定，决定推荐　　　　同学为2018年度优秀学生。　　　　　　　　　　　　　　　　　　　 学院、教学点及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成都大学审核意见 |
|    签章： 2019年 月 日 |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姓名 |  | 所在学院、教学点 |  |
| 专业 |  | 年级 |  | 层次 | □专科 □本科 |
| 类别 | □成教□自考 | 平均 成绩 |  | 担任职务 |  |
| 推荐该生的理由 |
|  班主任签字： 2019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
| 本学院（教学点）于2019年　月　日至　月　日将　　　　同学参评2018年度优秀学生干部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本学院（教学点）按《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办法》规定，决定推荐　　　　同学为2018年度优秀学生干部。　　　　　　　　　　　　　　　　　　　 学院、教学点及负责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
| 成都大学审核意见 |
|    签章： 2019年 月 日 |

**附件4**

**优秀学生汇总统计表（教学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年级** | **类别** | **层次** | **担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学生干部汇总统计表（教学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年级** | **类别** | **层次** | **担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文艺汇演

参演节目登记单

|  |  |  |  |
| --- | --- | --- | --- |
| 参演单位 |  | 演出人数 |  |
| 节目名称 |  | 类型 |  |
| 表演者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舞台背景 |  |
| 灯光要求 |  |
| 伴奏音乐 |  |
| 节目简介 |  |
| 指导老师 |  |
| 联系电话 |  |

说明:

1.“节目类型”：歌、舞、器乐、朗诵等;

2. 参演单位可制作本单位的形象宣传片，在表彰大会暨文艺汇演前和节目表演过程中配套播放。